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4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文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廖翊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8條可憑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原告於隔日扣除開辦費後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2

日，借款利率依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.25%計算(本件適用利率1.74%＋11.25%＝12.99%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數額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1日止，其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7萬7,3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利率表、本件貸款資訊、違約金暨本息攤還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類別	計息本金	期間	週年利率
1	47萬7,347元	利息	47萬7,347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99%
2		違約金	3,927元	自115年4月3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	1.299%
3		違約金	7,896元	自115年5月3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	1.299%
4		違約金	1萬1,908元	自115年6月3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	1.299%
5		違約金	47萬7,347元	自115年7月3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	1.299%
6		違約金	47萬7,347元	自115年10月3日起至116年1月2日止。	2.598%
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每月為一期)。			